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76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陳明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15,4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應核定為106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（民國）
1	23,601元	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	28,516元	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3	38,452元	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

附表二

03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0569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601	1111117	1141221	(3+35/365)	5			3653.31
2	利息	28516	1110616	1141221	(3+189/365)	5			5015.69	
3	利息	38452	1110616	1141221	(3+189/365)	5			6763.34	
小計									15,432.34	
合計						106,001				